中国海洋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复试录取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指导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各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具体实施专业课笔试、面试和实践能力等考核工作。

二、各专业(方向)招生计划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	全日制 招生人 数	非全日制 招生人数	拟接收硕博 连读人数
081201	计算机系统结构	1		1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2		
081203	计算机应用技术	4		2
0812Z1	保密科学与技术	2		
0812Z2	智能信息与通信系统	6	1	4
083500	软件工程	4		1
07050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2		1
0707Z3	海洋探测技术	12	2	4
合计		33	3	13

三、复试方式与内容及复试安排

1、复试包括业务考核、外国语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体检等内容。其中业务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本学科前沿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每位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左右的 PPT 汇报 (包括个人学习与工作经历介绍、公开发表的文章与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所报考学科专业的认识以及今后的研究设想等)。外国语考核主要考察考生是否达到本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人文素养、心理素质、团结协作精神等方面的考

核。

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

2、复试成绩计算公式:

复试成绩=业务考核成绩×80%+外国语考核成绩×20%。复试成绩、业务考核成绩和外国语考核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

3 复试安排:

复试时间: 2017年4月23日(星期日)上午8:30。

复试地点:崂山校区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北楼 A423

四、录取总成绩计算和录取原则

录取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30%+复试成绩×70%。

按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分别排序)

复试总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复试情况,在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六、考生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间提请我院复议,并 将复议书面申请在规定时间内上交到我院,逾期不予受理。

七、本方案由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八、最终拟录取结果以学校研招办审核公布的为准。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 0532-66781262, 联系人: 马老师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7年4月19日